

『基地說明』

台灣南部某市政府擬開闢一處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，請你提出規劃構想。基地為一社區公園預定地，(詳附圖)，其北面為國中，東側為住宅區，西側為40M園林道路，南側為20M主要道路，40M園林道路與20M主要道路交會於此，基地附近土地使用分區詳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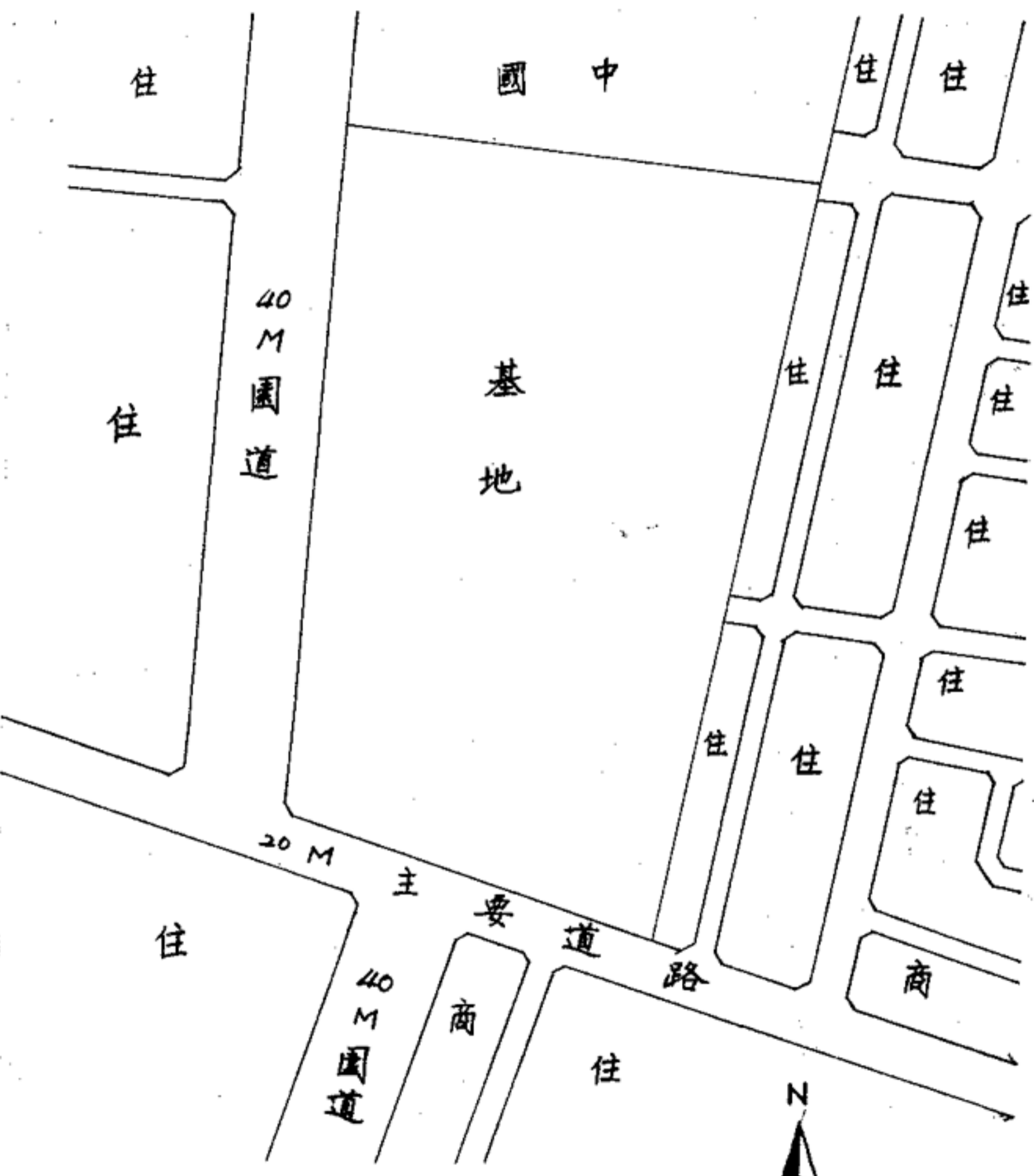
『設施與機能要求』

市政府擬在基地上作多目標利用，興建派出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停車設施、休憩設施，並考量都市防災、救災及生態教育等功能，其各項設施與機能要求如下：

1. 派出所：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，2~3樓建築。
2. 社區活動中心：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，2~3樓建築，
內含：
 - ★多功能集會堂約600平方公尺。
 - ★圖書閱覽室約200平方公尺。
 - ★多功能活動教室2間，共約300平方公尺。
 - ★行政管理及其他附屬空間約400平方公尺。
3. 停車設施：地面可停小汽車20輛、機車及自行車共100輛；
地下小汽車100輛、機車及自行車共50輛。
4. 休憩設施：兒童遊憩場、青年活動、老人活動設施等，內容自訂。
5. 防災救災措施：一處平坦開曠可供直昇機起降的基地，至少50M*50M。
6. 生態教育措施：基地設計應能協助減低本身及附近降雨逕流，並適當利用植栽提供本土生態教育。
7. 周圍道路與公園關係，應使東西向幹道之交通功能與南北向園林道路之景觀功能得以發揮，並保障附近社區居民能安全到達公園，必要時得調整公園與道路界線。

『規劃與設計圖說要求』

1. 基地分析(1/2000)。
2. 基地配置圖(1/1000)及構想說明。
3. 東西向幹道及南北向園林道設計圖(1/500以上)及構想說明。
4. 重要局部設計構想(比例不拘，達意即可)，但生態教育、休憩設施、社區活動中心三者至少選擇二區表達，其餘部份自選。



SCALE: 1/2000